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90000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龙岗区宝龙街道
龙东上井02-16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目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人拟派出的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 02-16 地块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6.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扫描件）
7.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京海)登字[2024]第 1348746 号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55141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010262



企业名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3、投标人拟派出的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
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0日
- 2025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6月20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20202100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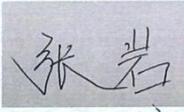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1）0194820

姓名：张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6月20日

企业名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有效期：2021年6月25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年6月25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 02-16 地块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学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13日

注册编号: 京1442017201741785

聘用企业: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个人签名: 张学先

签名日期: 2024.1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07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4）0003099

姓名：张学先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6月13日

企业名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4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5月7日 至 2027年5月2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5月7日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010165000560013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剑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007989613



2024 年 11 月 06 日

付款凭证



币别：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2024年10月28日

No: 190119

1080025161730078538106632

流水号：11061510092WOEMXYNJ

付款人	全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11001016500056001354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25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7169349676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住房、宝龙街道龙东上井02-16地块地基基础工程	
			打印柜员：Z1131562	 	
			打印机构：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2024-10-29 09:12:24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1106151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保险单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40006640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02-16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批量招标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900007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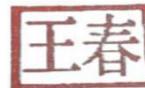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招标文件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10月29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15时53分35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15时53分34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15时54分30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40006640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110108102055141N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0-82228099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创投大厦28楼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ECCMU2H 联系人: 张志浩 联系电话: 13724206880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02-16地块
- 三、 项目名称: 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批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量招标

标段编号: 2410-440300-04-01-900007001001

投标有效期至: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0.5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04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7月03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2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81)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81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6、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扫描件）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 标 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廉政协议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履约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纪违法问题，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 （一）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乙方黑名单：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经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审定，将列为乙方黑名单，被列为黑名单的乙方三年内（从审批之日起算）不得承揽深圳市安居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新的项目。

(一) 存在围标串标、行贿、受贿等行为的。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三) 承包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 综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五) 其他被采购领导小组审定为黑名单情形的。

第六条 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由_____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____（办公时间），指定_____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指定由_____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____（办公时间），指定_____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双方签署_____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时间以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准。



第八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份数同合同份数（其中双方监督部门各留存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